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
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85 名，代表股份 6,566,895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2837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78 名，代表股份 993,535,2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33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名，代表股份 5,606,220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01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1 名，代表股份 960,675,0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8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2,795,03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37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4,099,66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9,419,18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1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7,475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9,419,18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1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7,475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9,419,18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1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7,475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671,388,440.50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,196,894,651.27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6,541,507,487.20 元，加回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未支付的分红 1,115,454.20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,327,891,058.77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,806,523,826.37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,327,891,058.77 元。

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343,417,1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474,733,752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3,447,4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42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3,447,2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70,087,41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23,447,24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9,346,78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7,547,9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65,986,756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27,547,91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4,063,1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000%；反对 5,356,6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16%；弃权 27,475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60,703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54%；反对 5,356,62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391%；弃权 27,475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龚虹嘉、胡扬忠、邬伟琪，持股共计 5,122,564,854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0,882,59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376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3,447,2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2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70,087,41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0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23,447,24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3,447,4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42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3,447,2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5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28,829,41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203%；反对 14,618,33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26%；弃权 23,447,5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57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3,447,1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42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23,447,5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57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五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25,957,0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3766%；反对 14,618,33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26%；弃权 26,319,93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2,597,00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95%；反对 14,618,3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713%；弃权 26,319,9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1,691,3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162%；反对 1,756,39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67%；弃权 23,447,5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57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4,329,7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950%；反对 45,667,87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954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2,559,4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35%；反对 67,438,18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269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4,329,7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950%；反对 45,667,87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954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4,329,5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950%；反对 45,668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954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4,329,7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950%；反对 45,667,87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954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2,559,4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35%；反对 67,438,18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269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2,559,4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35%；反对 67,438,18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269%；弃权 26,897,6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陈舒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5 日